

公司代號：2419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名稱：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 1-8 號

公司電話：(03)578-6658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9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6
七、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50 ~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 65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三)大陸投資資訊	67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8
(五)主要股東資訊	69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70 ~ 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詳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纜線路由器等網通產品。由於市場需求變化快速，掌握客戶需求並完成重大合約交易對管理階層之績效表現影響重大，且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瞭解銷貨循環中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3. 抽查終端客戶銷售合約、訂單狀況、出貨與帳款收現之相關文件，並執行銷貨毛利分析與存貨週轉率分析。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銷貨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網通產品因消費者使用模式改變及隨著行動聯網、雲端服務及物聯網整合趨勢，使銷售價格受市場競爭變化及產品功能需求提升而產生波動，致存貨價值存有下跌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2. 抽核驗證市場資訊，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呆滯情形。

負債準備估列

事項說明

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保固，依其過往技術經驗及不同之合約條件，估計可能發生之維護成本並提列負債準備，由於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負債準備估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負債準備之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對負債準備之估列，檢視其估列基礎所使用之資料並進行分析。
3. 抽核保固期尚未屆滿案件資料，並瞭解是否尚有重大未估計之負債準備。
4. 檢視保固負債到期沖轉情形，並抽核相關結轉核准文件。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11,934 仟元及 362,52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3%及 2.89%，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25,908 仟元及 582,35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53%及 5.67%。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坤錫



會計師：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一)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5年3月24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通訊產品系統整合及電信產品之產銷。本公司及併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1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做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備註
本公司	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仲琦薩摩亞)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
本公司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互動國際)	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	43.10	44.28	註(1) 註(2)
本公司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仲琦荷蘭)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
本公司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仲琦美洲)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創基科技(股)公司(創基科技)	一般投資及車用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
本公司	仲琦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仲琦越南)	生產及銷售寬頻電信產品	100.00	100.00	-
仲琦薩摩亞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仲琦蘇州)	生產及銷售寬頻電信產品	100.00	100.00	-
仲琦薩摩亞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杰琦貿易)	銷售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服務	100.00	100.00	-
互動國際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華琦通訊)	電子通訊產品技術諮商、技術研發、維修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

註(1)：因互動國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43.10%。

註(2)：對互動國際之持股比例雖未超過半數，惟對其營運等決策具有控制，故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如下：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互動國際	\$710,583	56.90	\$637,738	55.72

(1)資產負債表

	互動國際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261,640	\$2,346,144
非流動資產	614,750	620,335
流動負債	(1,544,563)	(1,762,213)
非流動負債	(74,962)	(48,545)
淨資產總額	\$1,256,865	\$1,155,721

(2)綜合損益表

	互動國際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1,865,334	\$1,859,423
稅前淨利(淨損)	323,706	290,009
所得稅(費用)	(63,052)	(55,7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60,654	234,242
本期淨利	260,654	234,2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0,732	\$234,260

(3)現金流量表

	互動國際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20)	\$213,5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01)	(194,8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412)	(230,9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	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2,856)	(212,3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5,223	1,397,5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2,367	\$1,185,223

(四) 外幣換算

各合併個體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亦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列報。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用以管理相關匯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56 年外，其餘資產設備為 1~1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

-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金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或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在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列示。無形資產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或經濟效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攤銷。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八)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1)嵌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 (4)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虧損性合約：預期從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低於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時，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間之孰低者的現值予以衡量。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對該合約相關資產之任何減損損失予以認列。

(二十)員工福利

1.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A.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係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B.部份子公司亦參加中國大陸各地方政府設立之退休福利計畫，該福利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該子公司於提撥時認列為費用後，不再承擔或給付員工之退休福利，而係由中國大陸各地方政府負責承擔或給付具退休資格員工之退休福利。

(2)確定福利計畫

在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短期現金紅利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負有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則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二十二)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3.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收入認列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通訊產品、電信產品之產銷及系統整合業務，於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合約或訂單之約定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之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份為限。
- 2.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二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實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與客戶之合約或承諾，於商品或勞務移轉認列收入時，估計可能發生壞修替換之相關備品或服務準備，且按過往之技術經驗，預計可能需要支出之維護費用估計負債準備。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922	\$1,574
銀行存款	2,002,426	1,628,650
定期存款	300,000	2,305,000
約當現金	500,000	-
合計	\$2,803,348	\$3,935,224

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流動項目：

(1)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股票	\$63,776	\$68,894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424	1,050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544
合計	\$65,200	\$70,488

(2)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023	\$3,449
合計	\$1,023	\$3,449

2.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3.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買入新台幣/賣出歐元	NTD 110,248/ EUR 3,479	110.10.12~111.03.28
買入美元/賣出歐元	USD 1,505/ EUR 1,329	110.12.27~111.01.20
買入美元/賣出新台幣	USD 1,000/ NTD 27,652	110.12.29~111.01.20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買入歐元/賣出美金	EUR 2,956/ USD 3,590	109.11.24~110.03.08
買入美金/賣出新台幣	USD 5,000/ NTD 140,488	109.12.31~110.01.20

4.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負債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買入歐元/賣出美金	EUR1,279/ USD 1,447	110.12.29~111.01.19
買入歐元/賣出美金	EUR 1,073/ USD 1,248	110.10.26~111.01.10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買入新台幣/賣出歐元	NTD 243,319/ EUR 7,130	109.11.24~110.03.26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金	CNY 13,090/ USD 2,000	109.12.24~110.01.25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371,960	\$-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造隆（股）公司	\$19,335	\$19,335
合計	\$19,335	\$19,335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134,278	\$154,954
應收帳款	\$1,674,162	\$2,074,469
減：備抵呆帳	(11,317)	(32,443)
合計	\$1,662,845	\$2,042,026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群，僅以應收帳款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2.69%	10.62%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1,481,997	\$114,733	\$77,432	\$-	\$-	\$1,674,162
備抵損失	-	(3,092)	(8,225)	-	-	(11,317)
攤銷後成本	\$1,481,997	\$111,641	\$69,207	\$-	\$-	\$1,662,845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3.00%	0.95%	0%	39.31%	
帳面價值總額	\$1,941,084	\$54,166	\$1,258	\$-	\$77,961	\$2,074,469
備抵損失	(151)	(1,630)	(12)	-	(30,650)	(32,443)
攤銷後成本	\$1,940,933	\$52,536	\$1,246	\$-	\$47,311	\$2,042,026

3.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32,443	\$31,765
減：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1,126)	678
期末餘額	\$11,317	\$32,443

4.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六)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
原料	\$1,097,728	\$1,102,994
在製品/半成品	224,313	269,813
製成品	291,234	460,494
商品存貨	308,747	533,181
寄存品	134,214	170,006
在途存貨	1,005,594	797,120
專案存貨	423,705	321,482
成本小計	3,485,535	3,655,09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630)	(41,060)
合計	\$3,453,905	\$3,614,030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7,449,915	\$7,875,384
存貨報廢損失	29,952	50,5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743)	(20,32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7,471,124	7,905,646
勞務成本及其他	246,302	220,315
營業成本合計	\$7,717,426	\$8,125,961

1.子公司互動將原列為預付款項之預付購案成本重分類至專案存貨。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重分類金額為321,482仟元。

2.專案存貨主要係已投入專案但尚未認列收入之勞務成本及相關費用。

3.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七)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
預付貨款	\$63,000	\$62,552
留抵稅額	12,784	27,585
其他預付費用	48,514	80,735
合計	\$124,298	\$170,872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412,696	\$1,131,646	\$761,218	\$423,272	\$2,728,8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8,984)	(228,820)	(304,776)	(310,235)	(852,815)
合計	\$403,712	\$902,826	\$456,442	\$113,037	\$1,876,017
110年度					
1月1日	\$403,712	\$902,826	\$456,442	\$113,037	\$1,876,017
增添	-	30,687	87,527	46,086	164,300
處分	-	-	(6,718)	(11,628)	(18,346)
折舊費用	-	(57,726)	(103,773)	(63,263)	(224,762)
淨兌換差額	-	(12,669)	(1,650)	(322)	(14,641)
12月31日	\$403,712	\$863,118	\$431,828	\$83,910	\$1,782,568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412,696	\$1,149,453	\$589,582	\$203,840	\$2,355,5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8,984)	(286,335)	(157,754)	(119,930)	(573,003)
合計	\$403,712	\$863,118	\$431,828	\$83,910	\$1,782,56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207,450	\$555,014	\$575,252	\$199,219	\$298,427	\$1,835,3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8,984)	(209,348)	(356,984)	-	(151,830)	(727,146)
合計	\$198,466	\$345,666	\$218,268	\$199,219	\$146,597	\$1,108,216
109年度						
1月1日	\$198,466	\$345,666	\$218,268	\$199,219	\$146,597	\$1,108,216
增添	205,246	390,181	399,763	-	64,128	1,059,318
處分	-	-	(56,348)	-	(11,863)	(68,211)
重分類	-	188,262	144	(188,262)	-	144
折舊費用	-	(19,409)	(90,082)	-	(85,521)	(195,012)
淨兌換差額	-	(1,874)	(15,303)	(10,957)	(304)	(28,438)
12月31日	\$403,712	\$902,826	\$456,442	\$-	\$113,037	\$1,876,017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412,696	\$1,131,646	\$761,218	\$-	\$423,272	\$2,728,8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8,984)	(228,820)	(304,776)	-	(310,235)	(852,815)
合計	\$403,712	\$902,826	\$456,442	\$-	\$113,037	\$1,876,017

(九)租賃協議

1.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到39年。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157,273	\$142,111
房屋及建築	20,820	30,381
運輸設備	2,469	4,368
其他設備(機器+辦公+其他)	479	1,155
合計	\$181,041	\$178,015

(2)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土地	\$5,402	\$5,555
房屋及建築	20,854	43,521
運輸設備	2,563	2,897
其他設備(機器+辦公+其他)	499	554
合計	\$29,318	\$52,527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2,573仟元及24,418仟元。

4.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流動	\$12,316	\$984	\$11,332
非流動	41,237	4,664	36,573
合計	\$53,553	\$5,648	\$47,905

	109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流動	\$28,308	\$627	\$27,681
非流動	10,340	202	10,138
合計	\$38,648	\$829	\$37,819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913	\$1,81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427	\$22,338

6.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5,147仟元及50,567仟元。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61,115	\$46,474
存出保證金	107,175	129,3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419	8,125
合計	\$184,709	\$183,970

(十一)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2,554,712	\$2,417,512
利率區間	0.55%~1.00%	0.64%~1.35%

(十二)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產品保固-流動	\$95,902	\$165,676
產品保固-非流動	73,853	45,699
合計	\$169,755	\$211,375

	110年	109年
期初負債準備	\$211,375	\$230,80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2,622	184,50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3,940)	(203,212)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302)	(724)
期末負債準備	\$169,755	\$211,375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284,767	\$371,124
應付營業稅	25,603	38,378
應付設備款	14,856	101,772
其他應付費用	182,887	228,540
合計	\$508,113	\$739,814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461,471	\$526,507
其他	5,839	16,191
合計	\$467,310	\$542,698

(十五)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行流通在之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金額	(7,229)	(17,393)
減:累計轉換金額	(131,300)	(56,10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61,471)	(526,507)
合計	\$-	\$-

2.子公司互動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已累計轉換普通股共計1,811仟股，且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累計為114,288仟元。

3.子公司互動國際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購置辦公大樓及倉儲，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11月06日核准發行民國108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6億
發行日	108.11.22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8.11.22~111.11.22
償還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互動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互動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互動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互動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方式	1.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互動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互動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2.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陸仟萬元時，互動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	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債券持有人得要求互動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0.5%。
轉換期間	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互動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78.5元。 民國109年7月27日起，轉換價格自78.5元調整為72.5元。 民國110年8月30日起，轉換價格自72.5元調整為67元。

(十六)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 (1)本公司、創基及互動國際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其他海外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辦法提撥退休金，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6,107仟元及34,501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每月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提存至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3,437仟元及3,376仟元。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87)	\$(1,9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37	3,37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450	\$1,46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1,915)	\$3,376	\$1,461
利息(費用)收入	(8)	14	6
	(1,923)	3,390	1,4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47	47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7)	-	(17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損)益	(1)	-	(1)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14	-	114
12 月 31 日餘額	\$(1,987)	\$3,437	\$1,45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2,376)	\$3,246	\$870
當期服務成本	(115)	-	(115)
利息(費用)收入	(21)	29	8
	(2,512)	3,275	7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01	101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7)	-	(18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損)益	10	-	10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774	-	774
12月31日餘額	\$ (1,915)	\$3,376	\$1,461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90%	0.4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預設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2)	\$108	\$101	\$ (96)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6)	\$101	\$101	\$ (95)

(6)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仟元。

(7)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0.8年。

(十七)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4,000,000	\$4,000,000
普通股股本	\$3,289,862	\$3,289,862
已發行股本	\$3,289,862	\$3,289,862

- 1.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00,000仟股。其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所保留之股本為30,000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經民國108年12月12日董事會決議私募100,0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6.11元，共計取得現金1,611,000仟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依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方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同。

3.庫藏股

(1)本公司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669	-	-	7,669
合計	7,669	-	-	7,669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十八)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742,718	\$742,718
公司債轉換溢價	421,170	529,56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9,532	51,869
員工認股權	2,461	2,461
其他	127	127
合計	\$1,236,008	\$1,326,737

(十九)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3.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A.提繳稅款；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C.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D.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F.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其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之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9,333,018	\$9,942,880
勞務提供	348,528	335,581
合計	\$9,681,546	\$10,278,461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收入認列時點：	110年度	109年度
於某一時點	\$9,646,886	\$10,245,414
隨時間逐步認列	34,660	33,047
合計	\$9,681,546	\$10,278,461

(2)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622,327	\$668,057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2,331	\$3,359
股利收入	3,679	4,259
政府補助款	18,033	38,034
其他	20,507	10,620
合計	\$44,550	\$56,272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751)	\$(3,195)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2,609	4,93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764)	(10,021)
其他	(8,660)	(2,704)
合計	\$(12,566)	\$(10,987)

(二十三)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存貨之變動	\$866,613	\$873,58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6,027,933	6,379,560
勞務成本及其他營業成本	246,302	220,315
員工福利費用	1,325,824	1,420,982
折舊及攤銷費用	283,387	279,776
其他費用	635,395	657,40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9,385,454	\$9,831,629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160,876	\$967,570	\$1,128,446	\$246,608	\$988,380	\$1,234,988
勞健保費用	15,832	70,993	86,825	10,856	61,051	71,907
退休金費用	2,929	43,184	46,113	1,006	33,602	34,608
董事酬金	-	21,059	21,059	-	39,702	39,702
其他用人費用	16,993	26,388	43,381	11,885	27,892	39,777
合計	\$196,630	\$1,129,194	\$1,325,824	\$270,355	\$1,150,627	\$1,420,982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當年度獲利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
- 2.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已按章程所規定之成數範圍內估列，金額分別為7,865仟元及41,991仟元，帳列薪資費用。董事會決議發放之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85,436)	\$(131,7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1,386	(2,436)
虧損扣抵	-	9,237
國外扣繳稅額(不得扣抵繳)	(169)	-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84,219)	(124,93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67)	59,2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67)	59,2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87,086)	\$(65,726)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5,247)	\$(174,46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811	31,79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939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867)	59,2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86	(2,436)
虧損扣抵	-	9,237
國外扣繳稅額(不得扣抵繳)	(16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87,086)	\$(65,726)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079	\$(8,815)	\$-	\$-	\$4,264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3,847	689	-	-	4,536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171	5,070	-	-	27,241
保固負債	39,710	(7,879)	-	-	31,831
其他損失	-	3,200	-	-	3,200
預收貨款	47,089	5,787	-	-	52,876
虧損扣抵	15,017	(9,376)	-	-	5,641
其他	518	(30)	-	-	488
小計	\$141,431	\$(11,354)	\$-	\$-	\$130,0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182)	\$6,221	\$-	\$-	\$(3,961)
確定福利計劃	(1,600)	-	-	-	(1,600)
小計	\$(11,782)	\$6,221	\$-	\$-	\$(5,561)
合計	\$129,649	\$(5,133)	\$-	\$-	\$124,516

	109 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8,394	\$4,685	\$-	\$-	\$13,079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3,605	242	-	-	3,8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792	9,379	-	-	22,171
保固負債	43,528	(3,818)	-	-	39,710
其他損失	10,000	(10,000)	-	-	-
預收貨款	-	47,089	-	-	47,089
虧損扣抵	-	15,017	-	-	15,017
其他	598	(80)	-	-	518
小計	\$78,917	\$62,514	\$-	\$-	\$141,4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960)	\$(4,222)	\$-	\$-	\$(10,182)
確定福利計劃	(1,110)	(490)	-	-	(1,600)
小計	\$(7,070)	\$(4,712)	\$-	\$-	\$(11,782)
合計	\$71,847	\$57,802	\$-	\$-	\$129,649

4. 本公司、創基科技(股)公司及互動國際(股)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二十六)每股盈餘

	110年度		每股盈餘 稅後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本期(損)益	\$71,582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71,582	321,317	\$0.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0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71,582	321,924	\$0.22

	109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仟股)	稅後
本期(損)益	\$280,01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280,010	321,317	\$0.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7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280,010	322,989	\$0.87

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若有可能採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321,317	328,986
買回庫藏股	-	(7,669)
12月31日	321,317	321,317

3. 有關增資及轉換普通股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註1)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蘇州佳世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佳世達越南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1：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成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母公司	\$40,422	\$319
關聯企業	69,804	63,458
合計	<u>\$110,226</u>	<u>\$63,77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2. 營業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母公司	\$7,533	\$523
關聯企業	200	144
合計	<u>\$7,733</u>	<u>\$667</u>

3. 預付設備款(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325	\$-
關聯企業	21,294	-
合計	<u>\$21,619</u>	<u>\$-</u>

4.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36,881	\$52
關聯企業	20,600	39,899
合計	\$57,481	\$39,951

5.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477	\$-
關聯企業	5,564	-
合計	\$6,041	\$-

6.財產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0年出售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財產項目	售價	處分損益
母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973	\$284
關聯企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列管資產	1,705	1,225
合計		\$2,678	\$1,509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96,524	\$74,19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定期存款	\$2,382	\$2,382
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1,228	11,547
合計	\$13,610	\$13,929

1.質押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2.本公司及子公司受限制定期存款主係提供作為土地租賃保證及海關先放後稅保證金；質押之存出保證金為銷售海外客戶而提供予當地政府之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購案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	\$4,585	\$8,938
2.工程保證所開立之保證書	\$97,488	\$189,874
3.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	USD-	USD276
4.本公司與數位通(股)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簽立有「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契約」，嗣該公司因受高雄市政府以驗收不合格主張解約，該公司即轉而向本公司主張解約，惟本公司不同意該公司無理解約，乃對該公司提起訴訟請求給付工程款新台幣 86,619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獲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勝訴判決，該公司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72,916 仟元及自民國 97 年 4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該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上訴，並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提供擔保金新台幣 72,916 仟元免為假執行。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由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勝訴，該公司未能折服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新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數位通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71,115 仟元，雙方對高院更一審判決均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將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廢棄外，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更二審宣判廢棄一審判決，依據法律專家之意見，本案雖然高等法院更二審判決廢棄一審判決，但全案仍得上訴，尚未確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將全案移送最高法院。雙方業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最高法院調解庭進行和解，同意由數位通之股東 IMS 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和解時匯款美金 1,433 仟元至本公司銀行帳戶，並當場確認收訖無誤，以達成本案和解。		

(二)承諾事項：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互動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非關係人基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營業用不動產。該不動產土地及建物坐落於新北市林口區工二段 212 地號及新北市林口區工九路 2 之 1 號 (19 建號)，取得價款為 238,75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3,348	\$2,803,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00	65,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1,960	371,9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35	19,335
應收票據	134,278	134,27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62,866	1,662,866
其他應收款	8,121	8,121
其他金融資產	109,557	109,557
合計	\$5,174,665	\$5,174,665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35,224	\$3,935,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88	70,4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35	19,335
應收票據	154,954	154,95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42,048	2,042,048
其他應收款	71,378	71,378
其他金融資產	131,754	131,754
合計	\$6,425,181	\$6,425,181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554,712	\$2,554,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3	1,023
合約負債	622,327	622,32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95,299	1,095,29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4,154	514,154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7,905	47,90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61,471	461,471
其他金融負債	240	240
合計	\$5,297,131	\$5,297,131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417,512	\$2,417,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49	3,449
合約負債	668,057	668,057
應付票據	86	8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18,598	2,218,59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9,814	739,814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819	37,81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26,507	526,507
其他金融負債	283	283
合計	\$6,612,125	\$6,612,125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多項衍生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匯率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應收外幣銷貨款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對外借款需求有限且借款均在到期時清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均在一年內到期，且目前市場利率仍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主要以外幣為之，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買入/賣出遠期外匯合約或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風險之工具。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089	27.68	\$749,824	5%	±\$37,491
加幣：新台幣	\$619	21.623	\$13,385	5%	±\$669
人民幣：新台幣	\$277	4.3454	\$1,204	5%	±\$60
越南盾：新台幣	\$2,452,761	0.0012	\$2,943	5%	±\$1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8,262	27.68	\$2,719,892	5%	±\$135,995
加幣：新台幣	\$118	21.623	\$2,552	5%	±\$128
越南盾：新台幣	\$13,630,836	0.0012	\$16,357	5%	±\$818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2,187	28.35	\$4,598,001	5%	±\$229,900
歐元：新台幣	\$7,251	34.96	\$253,495	5%	±\$12,675
日幣：新台幣	\$515	0.27	\$139	5%	±\$7
加幣：新台幣	\$691	22.24	\$15,368	5%	±\$768
人民幣：新台幣	\$1,321	4.32	\$5,707	5%	±\$285
越南盾：新台幣	\$3,358,107	0.0012	\$4,030	5%	±\$2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2,215	28.35	\$4,598,795	5%	±\$229,940
日幣：新台幣	\$46,913	0.27	\$12,667	5%	±\$633
加幣：新台幣	\$249	22.24	\$5,538	5%	±\$277
人民幣：新台幣	\$1,380	4.32	\$5,962	5%	±\$298
越南盾：新台幣	\$67,143,717	0.0012	\$80,572	5%	±\$4,029

- 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且主要管理階層會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價格風險

-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89仟元及3,445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967仟元。

利率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參閱下述說明)。
- 敏感度分析，下列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 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5,109仟元及4,835仟元。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內部訂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客戶進行信用調查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及付款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不同區域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全球不同區域，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外，對新客戶及特定信用風險有疑慮之客戶進行帳款保險作業。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以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 B.於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考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554,712	\$-	\$-	\$-
合約負債	622,32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95,29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4,154	-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332	7,235	11,262	18,076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61,471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17,512	\$-	\$-	\$-
合約負債	668,057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18,59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9,814	-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681	6,866	3,272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26,507	-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負債皆為1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者所採用之公允價值均屬第一等級。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調整，所採用之公允價值均屬第二等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股票	\$63,776	\$-	\$-	\$63,776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424	-	1,424
小計	63,776	1,424	-	65,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股票	-	-	19,335	19,335
合計	\$63,776	\$1,424	\$19,335	\$84,53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023	\$-	\$1,023
合計	\$-	\$1,023	\$-	\$1,023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股票	\$68,894	\$-	\$-	\$68,894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050	-	1,050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及賣回權	-	544	-	544
小計	68,894	1,594	-	70,4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股票	-	-	19,335	19,335
合計	\$68,894	\$1,594	\$19,335	\$89,82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3,449	\$-	\$3,449
合計	\$-	\$3,449	\$-	\$3,449

2.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本公司及子公司列示於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權益證券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9,335	\$21,2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11)
仟元尾差	-	1
12月31日	\$19,335	\$19,3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3)	期末 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仲琦越南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2,680	\$830,400	\$608,960	1%	2	-	營運週轉	0	無	0	\$939,324	\$1,878,649	
0	本公司	仲琦蘇州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27,950	0	0	1%	2	-	營運週轉	0	無	0	939,324	1,878,649	
1	杰琦貿易	仲琦蘇州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1,680	0	0	2%	2	-	營運週轉	0	無	0	3,716	3,716	註 7(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為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個別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a.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b.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c.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

(2)杰琦資金貸與所屬集團母公司(即仲琦科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企業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報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3)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 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仲琦蘇州	(2)	\$4,696,622	\$514,446	\$-	\$-	\$-	-	\$7,044,933	Y	N	Y
0	本公司	仲琦美洲	(2)	4,696,622	836,100	553,600	-	-	11.79%	7,044,933	Y	N	N
0	本公司	仲琦荷蘭	(2)	4,696,622	645,036	601,096	77,352	-	12.80%	7,044,933	Y	N	N
0	本公司	仲琦越南	(2)	4,696,622	2,168,280	1,771,520	-	-	37.72%	7,044,933	Y	N	N
0	本公司	創基科技	(2)	4,696,622	75,000	-	-	-	-	7,044,93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額度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3)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受前二項規範外，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創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1	\$32,237	-	\$32,237	無
本公司	神腦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	5,077	-	5,077	無
互動國際	創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2	26,462	-	26,462	無
本公司	造隆(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8	19,335	1.79%	19,335	無
本公司	台灣夢工場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	-	1.20%	-	無
本公司	海嘯視算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0	-	9.34%	-	無
本公司	傑策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	-	10.94%	-	無
本公司	網祿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6.45%	-	無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訊通國際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	-	0.75%	-	無
本公司	Codent Networks (Cayman) Ltd.(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0	-	-	-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仲琦	仲琦越南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仲琦越南	母子公司	-	\$434,914	-	\$1,036,992 (註5)	-	-	-	-	-	\$1,471,90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隻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含調整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淨值變動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仲琦美洲	母子公司	銷貨	\$4,523,454	46.59%	按一般付款條件	雙方議定	相同	\$1,360,832	75.25%	無
本公司	仲琦荷蘭	母子公司	銷貨	651,702	6.71%	按一般付款條件	雙方議定	相同	111,182	6.15%	無
仲琦蘇州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812,542	8.37%	按一般付款條件	雙方議定	相同	55,541	3.07%	無
仲琦蘇州	仲琦越南	聯屬公司	銷貨	153,206	1.58%	按一般付款條件	雙方議定	相同	-	0.00%	無
仲琦越南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956,885	61.36%	按一般付款條件	雙方議定	相同	634,323	35.08%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仲琦美洲	母子公司	\$1,360,832	2.79	-	-	\$523,845	無
本公司	仲琦荷蘭	母子公司	111,182	3.60	-	-	64,477	無
本公司	仲琦越南	母子公司	1,270,467	-	-	-	485,180	-
越南仲琦	本公司	母子公司	634,323	7.06	-	-	634,323	無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附註十二(二)(三)。

10.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十三(7)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仲琦薩摩亞	薩摩亞	國際貿易	\$642,697	\$669,031	21,350	100.00%	\$578,035	\$(136,704)	\$(149,659)	子公司
本公司	互動國際	台灣	電信暨寬頻網路 系統服務	126,091	126,091	16,703	43.10%	542,285	260,654	114,270	子公司
本公司	仲琦越南	越南	生產及銷售寬頻 電信產品	1,511,735	550,355	-	100.00%	1,471,906	118,353	131,885	子公司
本公司	仲琦美洲	美國	國際貿易	90,082	90,082	300	100.00%	201,533	54,936	53,957	子公司
本公司	仲琦荷蘭	荷蘭	國際貿易	59,604	59,604	15	100.00%	19,110	38,383	38,227	子公司
本公司	創基科技	台灣	一般投資	20,000	50,000	2,000	100.00%	3,631	(13,451)	(13,451)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仲琦蘇州	生產及銷售寬頻 電信產品	\$641,763 (RMB141,547)	(二)	\$641,763	-	-	\$641,763	\$(136,281)	100.00%	\$(136,281)(2)	\$587,235	\$-
杰琦貿易	銷售寬頻網路產 品及相關服務	\$31,139 (RMB5,425)	(二)	57,473	-	26,334	31,139	(422)	100.00%	(422)(2)	3,713	-
華琦通訊	電子通訊產品技 術諮商、技術研 究、維修及售後 服務	\$5,814 (USD200)	(三)	12,048	-	-	12,048	1,771	43.10%	763(2)	6,532	21,31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950	684,950	2,817,97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轉投資)。
- (三) 其他方式：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原係通過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然民國101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改為透過子公司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間接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仲琦美洲	1	銷貨收入	\$4,523,454	按一般交易條件	46.59%
0	本公司	仲琦美洲	1	應收帳款	1,360,832	按一般交易條件	12.39%
0	本公司	仲琦荷蘭	1	銷貨收入	651,702	按一般交易條件	6.71%
0	本公司	仲琦荷蘭	1	應收帳款	111,182	按一般交易條件	1.01%
0	本公司	仲琦越南	1	其他應收款	1,270,467	按一般交易條件	11.56%
1	仲琦蘇州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812,542	按一般交易條件	8.37%
1	仲琦蘇州	仲琦越南	3	銷貨收入	153,206	按一般交易條件	1.58%
2	仲琦越南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956,885	按一般交易條件	61.36%
2	仲琦越南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34,323	按一般交易條件	5.7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佔合併營收或資產達1%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五)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60.79%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業務為通訊產品系統整合及電信產品之產銷。董事會及經營團隊係評估各營運部門經營績效以訂定經營策略及分配資源。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10年度				
	系統整合	生產製造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1,833,022	\$7,848,524	\$-	\$9,681,546
內部部門收入	32,312	12,221,022	(12,253,334)	-
部門收入	<u>\$1,865,334</u>	<u>\$20,069,546</u>	<u>\$(12,253,334)</u>	<u>\$9,681,546</u>
部門損益	<u>\$232,776</u>	<u>\$(11,392)</u>	<u>\$-</u>	<u>\$221,384</u>
部門資產	<u>\$-</u>	<u>\$-</u>	<u>\$-</u>	<u>\$-</u>

民國109年度				
	系統整合	生產製造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1,757,757	\$8,520,704	\$-	\$10,278,461
內部部門收入	101,666	16,520,710	(16,622,376)	-
部門收入	<u>\$1,859,423</u>	<u>\$25,041,414</u>	<u>\$(16,622,376)</u>	<u>\$10,278,461</u>
部門損益	<u>\$193,662</u>	<u>\$208,997</u>	<u>\$-</u>	<u>\$402,659</u>
部門資產	<u>\$-</u>	<u>\$-</u>	<u>\$-</u>	<u>\$-</u>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營運部門營業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且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兩者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	\$2,375,974	\$2,230,343	\$806,537	\$777,509
美洲	6,225,748	7,239,467	20,679	15,400
歐洲	876,459	610,337	1,298	224
亞洲	203,365	198,314	1,244,004	1,361,251
收入合計	\$9,681,546	\$10,278,461	\$2,072,518	\$2,154,384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佔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C公司	\$2,694,099	27.83	\$3,452,918	33.59